

《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程》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局承担了结建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的职能。为加强我市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规范平时维护标准，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人防工程满足战时的防护功能和使用要求。我局提出制订《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程》立项申请。2023年1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2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中心）共同负责《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中心）

二、主要起草过程

《规程》的起草小组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管理中心）共同组建，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流程。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成立工作组

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工作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共同推进《规程》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定稿报批等工作。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月至5月，编制组为起草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初稿，同时也为吸收各地市人民防空工程的先进维护管理经验，调研了解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收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外市地方标准等文献资料。编制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确定标准框架，在参考文献资料基础上编制形成讨论稿。

2023年5月，召开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议，对编制要求、编制大纲和重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就一些重要原则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初步安排工作分工；

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编制组结合全市结建人防工程巡查和普查工作，实地勘查调研了300多个结建人防工程使用及维护现状，提升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认识，为更好完善《规程》提供了实际经验

2023年10月，召开编制组第二次研讨会议，针对课题草案提修改意见；

2024年10月，召开编制组第三次研讨会议，针对第二稿课

题草案提修改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意见征求稿，准备计划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发函征求意见。

三、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意义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事关国家战略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事关人民防空使命任务的完成，对降低战争损失、保存国家战争潜力、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救灾能力、促进平时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层面上制定了《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机人防〔2010〕24号），以上文件都明确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经全面查看相关资料，外省市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地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人民智慧工程维护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中也不乏一些维护管理相关的标准，但我市没有相关标准。经起草组积极收集、梳理我市人防工程相关资料，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存在部分规章制度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合理、维护标准不统一、整改落实不到位等制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市组织开展结建人防工程巡查和普查

工作，各区积极对人防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管理，我市制定相关标准有丰富的实际实践基础。故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广州市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程很有必要。

为扎实推进全市人防工程维管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故提出《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程》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对我市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适用性、可预见性、兼容性、开放性”等原则。编制工作组在确保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编写本项地方标准，力求各项指标科学合理，符合行业工作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标准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粤建质〔2019〕166号）

4.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结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建人防〔2021〕63号）

6.《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结建人防工程设置标志牌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9号）

7.《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技术指引》（穗建人防〔2022〕44号）

8.《广州市既有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汛措施手册》

9.《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

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1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12.《人防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有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8大部分，其中：

第2章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人防工程部分专业术语的解释，如：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人防维护结构等。

第3章基本规定，给出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中需要遵循的基本要求。

第4章土建工程，对人防工程土建工程中孔口、结构、防水堵漏、建筑装饰等维护管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5章孔口防护设施,对人防工程孔口防护设施中门扇门框及紧固件、密闭封堵板、防爆波活门、密闭阀门、自动排气活门、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爆波地漏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6章暖通、空调系统,对人防工程暖通、空调系统中通风机、空气调节设备、风管、风道、风口、阀门、消声与减震装置、各类测量及检测管等设备维护管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7章给排水、供油系统,对人防工程给水系统中地下水源、给水阀门井、给水管道及附件、贮水设施、水加热设备等,排水系统中排水构筑物、排水管道及附件、卫生设备等,供油系统中油管接头井、贮油间、贮油箱、油管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8章电气系统,对人防工程电气系统中低压开关柜、动力照明电控箱(柜)、电缆及工程配线、照明及用电器具、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蓄电池、不间断电源(UPS)和应急电源(EPS)、接地及通信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和预期效果

(一)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该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将在该标准发布后通过印发文件、组织培训等方式进行宣贯，组织本市各区人防主管部门参照本标准进行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等。后续也可持续跟进本标准的执行情况，发现不足可及时进行完善或后续修订。

（二）预期效果

可有效指导我市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提高人防工程的防护能力和使用效率、延长人防工程的使用效果，扎实推进全市人防工程维管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战略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保证人民防空使命任务的完成。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无

《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